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

本公告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25日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資料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以及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山西工商學院。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仍如常經營業務，及將繼續緊密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進度的更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列以下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對造成本公司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並於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准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於此目的下的首要責任為制訂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交代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針對指控作出的獨立調查

調查專家已對指控完成調查，並已經提交調查報告予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仍在審閱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本公司亦正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便根據調查報告的結果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及其他可能的行動方案。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調查過程中的任何重大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仍在努力編製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待有關調查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快敲定並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關於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的進度。

由於2022年年度業績尚未敲定，並可能對2023年中期業績有所影響，因此2023年中期業績將推遲刊發，以待2022年年度業績敲定及刊發。預計2023年中期業績將在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發佈後不久刊發。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報的重大進展。

復牌計劃

本公司仍在構思及考慮其復牌計劃，並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推進復牌進度，以滿足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確保本公司股份能恢復買賣。如上所述，本公司正努力編製及刊發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繼續致力滿足復牌指引中的要求。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復牌情況的發展刊發季度更新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目前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